「**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**」攝影比賽簡章

**一、宗旨**

本會秉持著推動社會關懷身障人士之初衷，帶動多元藝術創作的理念，並重視聽障人士奮鬥的精神，將藉此做為關懷弱勢團體之宣導，並希望引起社會大眾之重視，讓更多民眾可以參與此盛事，明白這些身障朋友並不會因自己的缺陷放棄自己，故舉辦此攝影比賽、鼓勵更多的民眾積極迎向生命中的挑戰，進而推己及人關懷更多社會上的弱勢民眾。

身障聯盟為推動社會關懷身障人士之初衷舉辦攝影比賽，促進交流，藉以達到相互關懷、互相鼓勵之目的，帶動多元藝術創作的理念，將各國身障人士之努力，透過鏡頭訴說出感動人心的故事，並將這一幅幅的照片行銷至世界各地，並增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，讓國際知曉台灣對於身障者的照顧及努力已逐年提升，並已達到國際之水準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身障聯盟

協辦單位: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

**三、攝影題材**

舉凡於「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」田徑等12運動種類之競賽，所有運動員奮發爭取成績及場邊活動的動人瞬間。

**四、比賽規格**

照片為5X7大小，連作不收，參加資格不限，每人限投十張。

**五、使用媒材**

 1. 正片、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。

　 2. 作品以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。

**六、收件日期**

104年10/4-10/15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**七、收件地點：**

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418號：桃園市身障聯盟

**八、洽詢電話**：

桃園市身障聯盟：03-3731845

**九、評選規定**

(一)邀聘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參賽作品。

(二)作品評審日期:104年10月19日下午1時30分假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。(若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)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418號

十、獎勵辦法

(一)金牌：新臺幣10,000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
(二)銀牌：新臺幣6,000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
(三)銅牌：新臺幣3,000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
(四)優選10名：新臺幣500元禮卷，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頒獎及展覽日期

(一)頒獎日期：104年10月25日(若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)

(二)展覽日期：104年10月25日至104年10月30日，於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展出得獎作品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金、銀、銅得獎作品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得獎作品經檢舉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(四)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五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六)凡參賽者即視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之。